110年度「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
實施辦法暨業者申請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我國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特此以「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農產電商案)，協助國內農產品具電子商務銷售潛力之農民及農企業提升其行銷與品牌形象，於電子商務銷售上穩健發展，進而提高農民及農企業收益。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五)止

四、**計畫說明會：**

場次	日期	報到時間	地點
臺北場	3 月 16 日(二)	下午 1 點 30 分	台灣設計研究院–TDRI201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臺中場	3 月 19 日(五)	下午 1 點 30 分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G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臺南場	3 月 23 日(二)	下午 1 點 30 分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4B 富貴文創講堂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4 樓)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

五、**申請資格：**

(一) 發展國內生鮮農產為主(生鮮品與加工品比例為 3 比 1)之農民、農企業或協助在地農民發展的區域性產地整合者(如農會、生產合作社)。

(二) 已擁有或有意發展自有品牌且已展開電子商務模式之業者。

(三) 農委會「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管理」計畫案選出之「區域性產地整合者」(見註 1)。

(四) 本計畫以農糧類為優先，畜禽及水產品類業者錄取至多 2 家。

註 1:「區域性產地整合者」於農委會「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管理」計畫案中篩選出來，為農委會推動農產品電子商務計畫重要輔導及培訓對象。

六、**申請方式：**

申請業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前郵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台灣設計研究院農產電商案計畫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申請。

(一) 申請表(如附件，須於申請表用印正本)。

(二) 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具備者尤佳，用印影本)，具備農民身分者則須提出農民相關證明。

(三) 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產銷履歷【TAP】、有機認證【慈心、OTAP…】、優良農產品【UTAP】或 ISO 標章等任一項，用印影本)。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建議業者同步將申請表 word 或 pdf 檔 e-mail 至 weiping_wang@tdri.org.tw，並來電 02-27458199*654 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

七、補助方式：

參與本輔導案時，業者須提出經營現況、發展潛力、銷售實績、未來品牌行銷規劃與果品銷售設計之需求，設計費用由農委會補助 1/2，每家業者補助 10 萬元，另由業者自行負擔 1/2 以上。

預定補助案件數	補助每家業者	業者自籌款	每案總金額
10 案	1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獲選業者須將業者自籌款交付予執行單位，該筆代收款項與農委會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分兩期撥付予設計公司。

八、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選)

1. 審查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五)。
2. 審查方式：由執行單位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確認報名業者經營現況及願景、經營品項、設計需求等作為評選之參考。
3. 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
1	公司經營現況	● 經營狀況與困境 ● 銷售實績與通路 ● 主力產品 ● 未來發展潛力
2	未來品牌行銷規劃	● 行銷策略及目標市場 ● 銷售通路設定(如合作對象、終端售價)
3	設計需求	● 業者提出設計項目需求

4. 審查結果：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業者。

(二) 第二階段：品牌前測工作營及業者

1. 品牌前測工作營：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需參加品牌前測工作營，釐清現況需求、建立品牌概念，並於第三階段評選會議時，針對品牌問題及未來規劃提出完整簡報。

2. 業者診斷：針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業者，執行單位將進行診斷會議，針對業者現況、商品型態、包裝設計、市場通路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視，並協助業者釐清後續輔導需求。

3. 業者診斷及工作營參與狀況將列入第三階段評選會議之評分依據。診斷及工作營時間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業者。

(三) 第三階段：資格評選會(決選)

1. 評選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三)(暫定)。

2. 評選地點：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3. 評選流程：業者通過上述書面審查、診斷及工作營後，須針對自身品牌或商品問題點進行審視，並於資格評選會議時提出品牌設計需求、銷售通路規劃。申請業者將針對評分項目，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就報告內容進行 10 分鐘提問。

4. 評分項目：

編號	審查項目	評分占比	評分重點
1	公司經營現況	20%	● 經營狀況與困境 ● 銷售實績與通路 ● 主力產品特色
2	市場需求及潛力	35%	● 產品市場定位 ● 銷售通路設定
3	品牌發展策略	35%	● 業者對於品牌未來之期許 ● 業者所提出之設計項目需求 ● 目標市場
4	簡報答詢	10%	● 現場提問應答回覆
5	額外加分	評分加總後加分至多 10 分	● 依工作營及診斷參與狀況評分

5.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

(1) 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如過半數之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名次排序。

(2) 合格者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品牌發展策略」一項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得分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6. 評分結果：執行單位公告排序前 10 名正選業者與 5 名備取業者，並以正式公文、email 及電話通知獲選業者。

九、**獲選業者後續計畫時程**

十、**權利義務**

(一) 每家申請業者每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二) 申請業者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有發現重複情形，執行單位將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三) 第一階段入選之業者需參與「業者診斷」及「品牌前測工作營」，業者於診斷及工作營之表現，將列入決選評選項目中，請業者務必撥空出席。

(四) 通過第三階段決選之正選業者(獲選業者)，接獲通知後，務必於 5 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2 萬元整，該保證金將於簽約時自動轉為業者分攤自籌款，經催繳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業者遞補。

(五) 獲選業者在後續與設計公司討論設計項目時，產品必須為臺灣在地農產品。

(六) 獲選業者需出席「設計公司徵選說明會暨媒合會」，簡介自身經營模式及設計需求，並與現場設計公司進行交流互動。設計需求將於第二階段診斷及工作營過程中協助業者釐清。

(七) 如獲選業者於「設計公司徵選說明會暨媒合會」後，放棄補助資格，履約保證金 2 萬元將直接轉為執行單位之人事行政成本，不予退還。

(八) 「設計公司徵選說明會暨媒合會」結束後，獲選業者須將剩餘自籌款新臺幣 8 萬元整，交付予執行單位，該筆代收款項與農委會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款項將依循契約撥款方式，分期撥付予設計公司。

(九) 獲選業者將以業者為單位，透過公開設計比稿方式，評選出最適業者之設計公司，進行後續專案設計輔導(設計公司徵選辦法將另行公告)。

(十) 執行單位、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於比稿會議結束後，須共同簽訂三方合作契約，規範相關輔導工作內容、撥款程序及需遵守事項。

(十一)簽約前，獲選業者務必與設計公司確實核對設計項目，除非業者願意增加自籌款，業者不得要求設計公司增加服務非契約中之設計項目。簽約後將不得退出，亦不得要求退款，違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案。

(十二)簽約後，業者自籌款連同農委會輔導金，將分兩期攤付予設計公司，第一期款於三方完成合約簽立後，始撥付予設計公司；第二期款於整體設計驗收完成後，撥付予設計公司。

(十三)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業者建立品牌識別、優化產品展示於電子商務平台所需素材之設計、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之設計與打樣費用，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

業者亦不得事後向設計公司追討本計畫之廠商自籌款，或超量要求設計項目。如經查獲，將追回農委會所提供之補助款，且獲選業者須依設計實際執行情況給付設計公司延伸設計費用。

(十四)執行單位將於輔導案執行期間，安排品牌領域專家進行期中及期末檢討會各 1 場，獲選業者與設計公司須出席報告執行進度。

(十五)獲選業者與合作設計公司須於期末設計審查會議(暫定 110 年 10 月初)後一週內完成驗收，繳交成果圖檔與精緻樣品予執行單位。

(十六)獲選業者於設計完成後，需協助提供執行單位產品進行拍照及宣傳使用。

(十七)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須於輔導完成後，配合農委會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十八)獲選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農委會及執行單位，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十九)倘無法同意前述各項權利及義務，請勿申請本輔導案。

十一、**聯絡方式**

台灣設計研究院 農產電商案計畫小組

莊瑋靖專案經理｜02-27458199*645 johnnyg_chuang@tdri.org.tw

王維平專案經理｜02-27458199*654 weiping_wang@tdri.org.tw

附件

110 年度「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
業者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公司或農場名稱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負責人**	
資 本 額	萬元	**員工數**	
地　　址			
聯 絡 人		**電話**	
E-mail			
相關農產品 國內外認證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2. 3. 4. 5.	**資格類別 (請勾選)**	☐ 1.農民 ☐ 2.農企業 ☐ 3.區域性產地整合者 ☐ 4.其他_____

二、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

近 1 年銷售狀況(請列舉)			
產品品項	**年產量(109 年度)**	**銷售額(約新臺幣元)**	**主要銷售通路/型態**
品牌名稱	(無則免填)		
產品特色說明			
產品主要銷售 通路名稱	**※請列出合作對象(如好物市集、無毒農等)**		

※(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申請輔導項目(請於☐勾選欲執行項目3項以上，不得超過5項)

本計畫將提供通過初選廠商品牌發展建議，包括品牌理念與定位、未來設計方向。廠商勾選之申請輔導項目，將於業者診斷、設計媒合期間進行討論，實際執行項目將於執行單位、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簽約階段進行最終確認。

設計類別	**申請輔導項目**
品牌發展	☐品牌/商品命名、☐LOGO、☐輔助圖形、☐其他:_____
包裝設計 (以 2 項產品為限)	☐禮盒、☐購物紙袋/軟袋、☐單體包裝、☐瓶罐標貼 ☐運輸物流用包裝紙箱、☐其他:_____
其它輔宣物	☐名片、☐宣傳 DM、☐海報、☐其他:_____
數位設計	■電子商務平台所需文案(文字由業者提供)、圖/照片 5 張(必選) ☐廣告 Banner、☐網站企劃設計(限一頁式網站)

四、設計需求與未來應用規劃

申請原因	※請描述申請動機及緣由(如銷售瓶頸、客戶需求、市場需求、經營轉變等)
現有欲改造產品照片	※請提供所有銷售中或欲改造產品包裝照片
目標市場及未來推廣方式	※請描述輔導之品牌鎖定之目標市場、消費族群(如電子商務平台、實體通路等)

五、是否曾申請政府其他個案補助計畫(請據實填寫，如經查獲將取消補助資格)

□	未曾申請
□	曾經申請，___年度　個案名稱：　　主辦/執行單位：

六、承諾書

1. 本公司(農企業/農民)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本公司(農企業/農民)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計畫實施辦法中「十、權利義務」內容。
3. 本公司(農企業/農民)了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需繳交「業者自籌款」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4. 本公司(農企業/農民)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委會作為示範推廣之用，並配合農委會定期成效追蹤。
5. 本公司(農企業/農民)了解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有發現重複情形，本公司(農企業/農民)同意執行單位將已撥付之補助款項追回。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農場)印章　　負責人　　授權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七、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八、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產銷履歷【TAP】、有機認證【慈心、OTAP…】、優良農產品【UTAP】或 ISO 標章…等任一項，用印影本)等任一項。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專案各相關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主要利用對象為本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02)2745-8199 #654 或來信至 weiping_wang@tdri.org.tw。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六、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以利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　　(簽名)